(格式1)

租組	约字	號	:						:	字	第								5	淲						
姓							名	身分字	分證號	住												址	變	j	更加	泵 因
承	租	人	原現																							
租		丝	i j		土		地		標	<u>;</u>		示				積、	出和人、						1	查	備	註
	段	ζ		小	段	<u></u>	地	號	面 (	公	頃	積 )	(	公	頃	)	人				)					
原																										
現																										
原																										
現																										
其事	他項		多 加 豆 地 万 出 者	並蓋製政出租	由騎新事租人清鎮縫表務人及查	表章增析为上	用(, 加 亥 容 也 欄時 核 或 行 對 。 標 即	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樣寫票異人人樣。示動	所 (	核 填 <i>,</i>	事業)章	f					1	市公	所	真 道 填 員 章					

		市(	〔縣	)			组	郭	( 3	鎮	`	市	`	品	)	10.	3	年	底
私	有	出	租	耕	£	也	租	L	約		期	Ì	芮	案		件	清	<u> </u>	册
編號	租約	字號	承租	人姓	名	出	租人	姓	.名	核	定	情	形	備る	查!	青形	備		註

- (格式3)參考範例,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 格式辦理
  - ∅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〇〇〇等〇人與承租人〇〇〇等〇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 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 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 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 二、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 47 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 三、申請資格:

- (一) 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 1. 能自任耕作。
  -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 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四、申請手續:

-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 1. 原租約書正本。
  -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 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 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 國稅局<u>各</u>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
-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4.5.6.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 1. 原租約書正本。
  -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 名簿<u>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u> 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 國稅局<u>各</u>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 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 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 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攜帶 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五、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 六、注意事項:

-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 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u>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u>核 對身分。
- (三)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七、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 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市、區)長 ○ ○

(格式4)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鎮、市、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 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6 日止(共 47 天), 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 1.能自任耕作。
  -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 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

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三、申請手續:

-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必要時所檢附者)
  - 1. 原租約書正本。
  -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 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br/>
    下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br/>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國稅局<u>各</u>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
-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4.5.6.文件係當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所檢附者)
  - 1. 原租約書正本。
  -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3.身分證: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br/>
    下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br/>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5.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國稅局<u>各</u>分局、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
-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 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 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攜帶身分證向本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 五、 注意事項:

-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 約註銷登記。
- (二)如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 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u>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u> 核對身分。
- 六、 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 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鎮、市、區)長 ○ ○

	<b>≠</b>	<b>收件</b>	•	第	號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	· ,	<b>收件日期</b>			·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差	規定	填具本	申請書	並檢例	付下列文
件:		75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 3 (4 ) 1 (4 )		張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识。四、四、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			白八份	. 白.八	松工十出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		, 經核對	牙分饭	,另分	證止本富
一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b>(</b> 4				
□102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	口及	非現住人	口詳細	記事之	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				101-	<u>/ -/11/47</u>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7 17112	- 24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u> </u>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記		予依法統	賣訂租	約。	
此致	,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组 街(路) 段		•			*
	巷	- 弄	劲	虎 樽	<b>Č</b>
電話:		· 弄傳 真		<b>花</b> 模	3
				<b>尼</b> 模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傳 真		<b>克</b> 模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傳 真		<b>克</b> 模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		傳 真	:	<b>元</b> 核	稿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簽章	傳 真	: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簽章	傳 真	: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鄉(鎮、	簽章	傳 真	·	核	稿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簽章	傳 真	·	核地政点	稿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區)公所	簽章	傳 真	·	核地政点	稿
電 話: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 市、區)公	簽章	傳 真	·	核地政点	稿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區)公所	簽章	傳 真	· 員 (科)長	核 地政 線 (鎮	稿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簽核定人員簽章	傳 真 主管課(	· 員 (科)長	核 地政 線 (鎮	稿 長區)長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簽 核定人員簽章 備查	傳 真 上 管課(	· (科)長	核地政績地政績	稿 長區)長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全批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下區)公所 核定情形	簽 核定人員簽章 備查	傳 真 主管課(	· (科)長	核 地鄉(鎮地政)	稿 長 區 長 長 長
電話:電子信箱(Mail):受託人: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簽核定人員簽章	傳 真 上 管課(	· (科)長	核地政績地政績	稿 長 區 長 長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u>。</u>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 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	書 收件 字弟 號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	
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b>申請書亚檢附ト列又件・</b>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均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	
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景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u>(應包含現住</u> )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	
□102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an an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	·
到 上 用 租 列 内 五 租 了 不 租 人	作之树地胡准了低法牧凹日析。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 街(路) 段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主辦人員 核 稿
鄉(鎮、	定
市、區)公	
所	養 主管課(科)長 地政局長 章 鄉(鎮、市、區)長
核定情形	四(與 中 四)区
臺北市區	生辦人員
公所審查 情 形	備審查查
	人 員 差 章 核 稿 市 長 馬 市 長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備查情形	章 核 稿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u>。</u>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 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 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以件日期:104年月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 一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 19條第 2項規第 19條第 2項規第 一 開刊, 一 一 一	定填具本申請書租約 張 租約 張 各式 10) 近地段內之自 近地段內之 當場 以出租人身分證 託人之身分證 耕	耕 退影本	檢附下列文件 (全體出租人, ,經核對身分後	(注) 所有)土地所 ,身分證正本當
鄉(鎮、市、區)公戶申請人:		(簽章	:)	
	た・ 縣(市) 網 街(路) 段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 kh tì	- \	
受 託 人:		(簽章 <del>-</del>		<b>比</b> 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核定	主辦人員	核稿
鄉(鎮、市、區)公所		人人員簽章	主管課(科)長	地政局長 郷(鎮、市、區)長
核定情形			) W	111115
臺北市區 公所審查 情 形 直轄市、縣		備查 () () () () () () () () () ()	主辦人員	縣(市)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b></b>	核稿	市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 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 式辦理

#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即	出私	且人					京	沈く	丛落	女			昇	系(	市	ī )					鄉
(鎮	`	市	`	品	)			段				小	段						地	號	共	計			筆
耕地	,	與				訂有	耕	地	三	セ	五	租	約					字	第						
號				Š	脹	,於	1(	03	年	底	租	期	屆	滿	0	委	託	人	因	故	不	能	親	自	前
往				į	鄉	(鎮	į ,	市	`	品	)	公	所	申	請		續	訂	租	約		收	回	自	耕
,特	委	請	受	託	人					代	為	處	理	,	委	託	人	並	已	將	有	關	證	件	全
部交	予	受	託	人	0			鄉	(	鎮	`	市	`	品	)	公	所	於	審	理	案	件	期	間	必
須委	託	人	補.	正	•	說明	或	提	供	資	料	等	配	合	辨	理	之	相	關	事	宜	,	亦	由	受
託人	全	權	處	理	0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	地	ħ	票	示	£#7.	目	等	則	面	公頃	積	承	租	面:	積	借	註
段	刁	、段	地	號	)		7	7/4	(	公頃	)	(	公	頃	)	Ę	u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 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事人 即 法書 人 對 人 對 人 對 人 對 人 對 人 對 人 對 於 :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姓	名具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户 籍	地	址生活	費用	房	租醫	療/	生育費	用	保險費用	災害抗	員失	其他:	合	計
		本人																	
					合		計												
ш	10/11	~ 工心 只小	70年、			年),出、承租	/ 2/4-/ 2/	~ 5, 50	いろンノいろ	, ,			ルエ	1 1 1 9	/1 <b>1</b> / / / / /				
三((((四填、一二三 四、表下))))加)如人人人。	各人藥害。工其項及及損)保他生其生失。險生	注配育支 、活 必偶費出 全費 以 民用 以 健,	出戶須震 保証 人名	予加健水 費項 明祖 景災 用 及數額	屋有證明者,其 內醫院及診所開 、火災等損失,	、臺中市政府 房租支出。 立之單據,但學 須檢附稽徵機關	で有全民	健康係	<b>K</b> 險給何	计部分	〉,不	得加計	最低。)	生活費標	栗準表之	規定			
三((((四填 國、一二三 四、表 民下))))加)如人 身外本醫災計勞有: 分	各人藥害。工其  澄項及及損)保他  統生	注配育支 、活 编型與支( 民用 : 编辑 健, 是,	出戶須震 用之具風 中類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予血健水 費項 一計租 險災 用 居 及 數額	星有證明者,其 內醫院及診所開 、火災等損失,	房租支出。 立之單據,但是 須檢附稽徵機屬	<b>产有全民</b> 劉如國稅	健康仍局分局	<b>只險給何</b>	寸部分	,不 時調 。	<b>得加計</b> 查核發	最低。 之	生活費標	票準表之; 登明文件	規定,但	有接受救		
三((((四填 國 戶、一二三 四、表 民 籍下))))加)如人 身 地列本醫災計勞有: 分 址	各人藥害。工其   澄 : 項及及損)保他   統   生其生失   險生   一	三括配育支 、活 编	出戶須震 保詳 人 與風 之記簽 一 以	予血健水 費項	星有證明者,其 內醫院及診所開 、火災等損失, 。 。 。 。	房租支出。 立之單據,但 須檢附稽徵機關 村(里)	<b>产</b> 有全民 如國稅	健康保局分居	<b>只險給何</b>	寸部分	,不 時調 。	<b>得加計</b> 查核發	最低。 之	生活費標	票準表之; 登明文件	規定,但	有接受救		
三((((四填 國 戶、一二三 四、表 民 籍下))))加)如人 身 地列本醫災計勞有: 分 址	各人藥害。工其   澄 : 項及及損)保他   統   生其生失   險生   一	三括配育支 、活 编	出戶須震 保詳 人 與風 之記簽 一 以	予血健水 費項	星有證明者,其 內醫院及診所開 、火災等損失, 。 。 。 。	房租支出。 立之單據,但是 須檢附稽徵機屬	<b>产</b> 有全民 如國稅	健康保局分居	<b>只險給何</b>	寸部分	,不 時調 。	<b>得加計</b> 查核發	最低。 之	生活費標	票準表之; 登明文件	規定,但	有接受救		

(格式12)(範例)

○○鄉(鎮、市、區)公所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程

# 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_	`	租約字號	:	○○字第○○○○號
---	---	------	---	-----------

二、訪談時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〇 〇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租人〇 〇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 您是否 $_{\mathbb{A}}^{\mathrm{L}}$   $\mathbb{A}$   $\mathbb$ 

答:

(二)您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

(三)除了<sup>出租</sup>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sup>出</sup>租其他耕地之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

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 <sub>承</sub>租人〇〇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量租人

102 年全年 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約字號			出承姓	租	人名			
	收入部分			支出(	(生)	活費用)	部分	總計
出 租 人 本人收入	其 他 家屬收入	小 (3)=(1)+(2)	111			租 地收入 (5)	(6)=(4)·	(3)-(6)
承辦人員	課長		核稿			市、	(鎮、區)長	

註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u>該</u>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u>列計</u>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5)「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u>該</u>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欄位(4)「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 (格式 14)

#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 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土	比	b	村	<b></b>	示	Lh	н	笙	則	面	公頃	積	承	租	面	積	供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н	₽ T	只	(	公頃	)	(	公	頃	)	7年	江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影	· (	( 1	ī )			銷	郭	( 鎮			<b>i</b>	• [	品	)	1 0	3	年	底
私	有非	耕 地	2 租	上約	期	清	与承	租	人	申	請	繼	續	承	租	耕	地	收	件	簿
編	號	租字	約號	申姓	請	人名	收日	文期	收字	文號	出姓	租	人名	出申收	請卓文	租 文巨	] 自 字	人耕號	核定 核),	(審 情形

	3 J.(																		
														品					
私														[ 回					
, ,	nb	租	約	申	請	人	收	文	收	文	承	租	人	承申请	租	L	人	核定	(審
編	號	字	號	姓		名	日	期	字	號	姓		名	中請收	領 文	訂租 字	約號	核)	情形
																<u> </u>			
-		•		•			•		•		_			•					

# (格式17)(範例)

		<b>里</b> 系	( F	<u> </u>	鄉(鎮、	市、	區 ) 1 (	) 3 年 底
私有	耕却				未申請收回			
編	號	租字	約號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收 件 日 期		備 查(核 定)情形
		1	<i>"</i> "C			797	1 300	Z ) IA N

備註:「備查(核定)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填寫。

# (格式18)(範例)

耕	地租絲												10 為註					
編	號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名	出	租	人	姓	名	備	查	情	形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及臺灣省各縣(市) 政府填寫。 (格式 19)

#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審 核 書

		$\overline{}$												
依據耕	+地.	 三 t	七五租約清	<b></b> 手理	要黑	計第	7點第2	2 項	規定	辨理	.逕為	,註釒	月租 紅	约。
租約言原			)3 年底租 於公告期					人均	附件	租約	的書品	引本。	或影	本
租約	承	_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坐	答	地	等	面 積
字號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段	地號	目	則	(公頃)
臺北市;	政府								核定	上 辨人	員		鄉(錄	L 真、市、區)長
鄉(鎮、區) 2	市、								人員主	上管謂	長			
核定情用	杉								簽章					
										主辦人	員		地政	局(處)長
臺北市 所審查	區公 情形								備查					
直轄市									人員簽	E管課	(科)	) 長	縣(	市)長
備查情用									童	亥	稿			
備註			書應造具1 區)公所核				 內容應詳	實埠	 [載;	如有	· 全改	(,應	加蓋	各鄉(鎮、

# (格式 19-1)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審 核 書

				,			• •				,	<del></del>	11.	<u> </u>	
租約 %	-	未租	13 年底a 於公告 人為非 , 承租	期限的自然。	内 ,	是出,經	申請,通知承	因出 <b>入租人</b>	附	<b>TAD</b> 3	約書話	副本:	或影	本	
租約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 土	地台	坐 落	地	等	面 我	責
字號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段		目	則	(公頃)	)
臺地 鄉區 核定情	局市、所								核定人	主辨。主管:	 人員   <b> </b>   <b> </b>   <b> </b>   <b> </b>	Ę		稿 局長 滇、市、區) -	巨区
臺所 直 ( 備 查 情 开	情形 、政府							1	備查 審查	主辨。主管:	人 課 (科 稿	·) 長	品	局(處)長 長 市) 長 長	
備註			書應造具 區)公所				內容應	詳實均	真載	;如不	<b>宇</b> 塗改	(,應	加蓋	各鄉(鎮	`

(格式 20)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 103 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 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 註銷登記。

二、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 三、公告事項:

-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 47 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外,並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租	約	字	號	承姓	租	人名	出姓	租	人名	土	地 坐 小 段	落地號	地目	等則	租 (	約公	面頃	<b>積</b> )	備	註

(格式21)

103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耒	井地三	ミセ.	五減租	條例第	5 19	條負	第2項差	見定辨	理終	止租	1約。	o		
臺北市	政府:	地政	局核定	、直轄市	万及県	系(す	5)政府	·備查收	回自	耕之	文號	:		
			書正本 人領款	。 收據影	本1	一份	o							
租約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坐	2 落	地	等	面 積
字號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段	地號	目	則	(公頃)
臺北市 政府 足居	2							12-	主辨	人貞		核		稿
鄉鎮、市公								核定人員簽章	主管	課(科	·)長			局長 ○市、區) 長
核定情形	Ť													
臺區審 北公查形 情	; ;							備查	主辨主管	人員 課 (	科)	地區	政)	局(處)長 長
直或(政群縣)								人員簽章	長			縣市	( 7	市)長 長
政府備查情形									核	稿				
備註		亥書, 交對		- 1 式 2	份	,內	容應詳	實填章	<b>鼓;</b>	如有	塗改	. ,	應力	加蓋職章

(格式 22)(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1 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 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 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 第1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請 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 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並經本公所查明臺端無繼 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 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格式 23)(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 租約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 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 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 查 照。

## 說明:

- 一、復臺端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20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 三、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 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 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課

(格式 24)(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 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出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 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 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20日內表 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 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 字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第 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 109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u>〇〇</u>課

(格式 25)(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 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 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 查 照。

## 說明:

- 一、復出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盲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 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 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格式 26)(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出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盲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19條第2項規定,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 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 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 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格式 27)(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 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出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04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第19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市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〇〇課

(格式 28) (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 約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 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臺端 104 年 月 日申請書。
- 二、盲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市政府地政局)104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 三、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 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 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 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正本: (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格式 29)(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 註銷登記通知函)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格式 30)

縣 (市)政府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受督導											區)公所	
督 導日 期	督	道	項	目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縣(市)政府 督 導 人 (蓋職章)	公所主辦人 (蓋職章)

# 縣 (市)政府鄉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j	<del></del> 耕	地		面		 積	(		公		 頃	)
項				目	户	數	申言	清書	<b>事件</b>	よ數	: 租	約	件	數	耕	上址	也	筆	數┝	合		計		田			早		其		他
承和	申	į	請	者																											
租人	未	申	請	者																											
	申			足申耕者																											
出租人		場經	營規	庭農申者																											
	未	申	請	者																											

·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104年2月底前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地政處(局)長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 縣 (市)政府辦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和	1,1.	<b>T</b>	1 <del>‡</del>	(		<b>运</b>		
項		目戶	女 申請書件數	租約	件數制	井地 筆 數	耕合		面	積	<u>( 公</u> 早	납	<u>頃</u> 他	備	註
	總	計					台	計		田	<u> 干</u>	其	1世		
		核定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已申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 模收回者													
承 租	請者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 佃委員會調處者													
人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1.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未申請者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19第1項 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 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74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總	計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_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出	已申請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 模收回者													
租人	者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 佃委員會調處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未申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 三、本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市、區)公所後5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地政處(局)長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_ 核稿	鄉(鎮、市、區)長	_縣(市)長

# 縣 (市)政府辦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b>т</b>	户				數	申	請	書	<u> </u>	件	數和	數和如	<b>从</b> 电	4 ±1	耕地争	笠 #	未	并	地	面	積	(	公		頃	)
項目	出	租	人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 <i>X</i> V	1十 要	又材	十 地	平 岁	奴と	子		計	田		早	其		他
總計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 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 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	: (即104年5月31	日)10日內由鄉(鎮、	市、區)公所填送直轄市	、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地政處(局)長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稿	鄉(鎮、市、區)長	縣(市)長
ж —	エバル・ス	<b>一日八人(小)八</b>	12/16		10 ( ) K